



姜国杰
重庆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推行柔性执法。制定行政复议答复复议工作办法,完善行政复议应诉机制。

三、找准落脚点,切实提高依法理财能力水平

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是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的生命线。我们坚持贯彻预算法定原则,依法履行财政职能,规范财政收支行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聚焦提质增效,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机制,围绕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决策部署,建立大事要事财政保障清单,支持构建重庆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和科技创新战略布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发布新版税收优惠政策指南,汇编448项税收政策,打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王雨田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首要任务,发展新质生产力事关高质量发展。当前,湖南省郴州市两级法院深刻把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本质特征和内涵要求,切实找准司法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结合点、着力点,以优质高效的司法保护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

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把“创新”这个特点。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我们要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坚持严格保护。在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中,加大对恶意侵权的惩治力度,敢用、善用惩罚性赔偿措施,以严格公正司法树立鲜明保护导向,不仅要让受害者权益得以挽回,而且要让侵权者付出更重代价,做实知识产

以司法保护为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

权严格保护,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高质量受到严保护。

坚持公正司法。认真履行司法职能,公平公正审理每一起知识产权案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利,持续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以及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和颠覆性、前沿技术科技创新成果保护力度,强化创新主体权益保障、推动重点产业链发展,最大限度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坚持改革创新。除办好具体案件外,我们还要延伸职能作用,以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强化全链条保护,积极与市场监管、海关、文旅、知识产权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联合构建“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全方位保护,深化跨区域法院之间的交流合作,打造跨区域知识产权大保护联动协同平台。

二、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民营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发展意识和产业创新优势,是我国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有生力量和实践主体。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是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的重要内容。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把握“高质量”这个特征,我们要聚焦民营企业关切,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着力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激发民营企业创新活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为民营企业敢于创新创造营造良好、稳定的法治环境,让敢于研发投入的企业能够享受知识产权带来的“市场红利”,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

机活力。坚持善意文明执行,严格防止和及时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禁止超标的、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把依法平等保护落到实处。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的底线作用不可忽视。我们要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以法治的确定性助力民营企业提信心、稳预期、促发展,确保“两个毫不动摇”落到实处。依法保障民营企业有序发展和转化。要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深化破产案件办理,为民营企业生命全周期提供法治供给。对涉破产案件的民营企业,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暂时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民营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运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助力困境企业重新焕发生机;对已没有挽救价值的民营企业,通过破产清算程序,促使其依法有序有效退出市场,实现“僵尸企业”的破产出清,助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本质上就是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我们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以保护绿色发展的新成效激发新质生产力。

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严”字当头,统筹推进刑事、行政、民事三种责任,依法加大对环境污染、破坏

生态等行为的惩治力度,让破坏生态环境者付出沉重代价。坚持“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惩治与预防,严格依法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真正成为“长出牙齿”的刚规铁律。坚持打击与修复并重,创新适用异地补植复绿、生态修复令等司法措施修复生态环境,努力实现“办理一个案件,恢复一片绿水青山”。

以协同治理理念推动生态环境综合保护。聚焦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以流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为单位,深入推进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有效推进系统保护、整体治理。聚焦多元协同共治,建立健全与检察、公安、行政执法等部门的生态环境治理协调联动机制,通过联席会议、案情通报、线索移送、矛盾化解等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办案有机衔接。聚焦综合保护,推动郴州各地法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人文遗址等重点区域,建设巡回审判、生态修复、宣传教育、综合治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推动生态环境实现一体化保护。

以立体防护机制构筑环境治理法治屏障。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的惩罚教育和示范引导功能,通过发布涉环境资源、生物多样性裁判文书,增强全社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更加注重“抓前端、治未病”,利用“生态环境日”“生态文明生态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教育引导民众、企业深入践行绿色生活、生产方式,促进自然生态系统稳定平衡,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在法治轨道上提高财政治理效能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加强财政法治建设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对于建设法治政府和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重庆市财政局立足财政职能,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理念,不断在法治轨道上提高财政治理效能,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贡献积极力量。

一、紧扣根本点,坚持财政法治建设正确方向

做好财政法治工作,根本在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重庆市财政局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财政法治建设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强化学习教育培训。将宪法、民法典、行政复议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作为全市财政系统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史著作,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不断强化思想引领,教育引导财政干部增强法治观念,提升财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健全法治工作机制。建立统筹领导机制,全市财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牵头抓总,明确班子成员在各自分管领域抓好财政法治建设。坚持召开领导小组半年度会议,安排部署财政法治重点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跟踪问效任务落实。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提高领导班子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促进发展、防范风险的能力,促进财政法治建设效能整体跃升。

二、把握关键点,加快建设财政法治制度体系

建设法治财政,制度体系是关键和保障。我们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事,增强法治意识,严肃财经纪律,确保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维护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权威性和预算管理制度刚性约束力。

构建制度笼子。以打造新时代“红岩先锋”变革型财政组织为契机,建立以《关于深入推进新时代重庆财政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为统领的财政法治建设“1+N”制度体系,完善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构建财政法治建设“四梁八柱”。

实施闭环管理。紧盯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建立清单化、可量化、可考核的考评机制,将依法决策、规范执法等8个方面的考评任务纳入“四张报表”(即党建报表、运行报表、改革报表、业务报表)指标体系,并作为“赛马比拼”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跟踪问效和成果晾晒,以考核约束督促任务落实。

落实“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细化政府采购、财会监督等领域191种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标准,积极



朱建祥
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湖北宜昌地处长江中游、上游接合部,素有“三峡门户”“川鄂咽喉”之称,是大国重器三峡工程所在地,肩负着守护“一江碧水东流,一库净水北送”的重要使命。近年来,宜昌市检察机关聚焦“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建设”和“三峡库区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依法能动履职,以法治之力护航长江三峡地区

全力护航长江三峡地区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保护与治理,以检察之责筑牢三峡生态屏障

长江三峡地区是长江流域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我们坚持系统思维、辩证思维和底线思维,统筹三峡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综合治理,依法办理了一批有影响、有实效的公益诉讼案件。

坚持系统思维。将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相结合,用系统观念考虑长江生态问题。针对中华鲟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我们立办中华鲟保护系列公益诉讼案,从水域到岸线,从栖息环境保护到种群保护,多次邀请专家召开专题研讨会,推动建立起政府主导、社会共治的中华鲟保护大格局。

坚持辩证思维。将人与自然建设和生态保护相结合,辩证看待人与自然关系。沮河国家湿地公园是中华秋沙鸭重要越冬栖息地,但面临着管理粗放、保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我们通过办理中华秋沙鸭生存环境公益诉讼案,推动多部门协同履职,投入一千余万元

加强湿地公园的生态修复和治理,共建司法保护示范基地。

坚持底线思维。将法律监督和生态修复相结合,用法律底线守护生态红线。我们聚焦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部署开展长江大保护十大专项检察行动,推动长江中上游船舶工业发展集聚区、针对船舶修造、拆解污染问题,我们推动类案监督向治理模式转变,以“诉前检察建议+行政磋商”方式,推动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行业专项整治,向宜昌市政府提交《长江宜昌段船舶拆解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为市政府出台《关于规范船舶拆解工作的若干意见》贡献检察智慧。

二、聚焦发展与安全,以检察之力护航万里“黄金水道”

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水平安全。我们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认真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精神,立足宜昌区域特点和产业布局,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保护长江生态环境,全力护航长江“黄金水道”。

推动流域治理。宜昌是长江“黄金水道”的核心枢纽节点,每年有近六万艘(次)船舶在此停泊通行,船舶污染防治任务艰巨。针对长江码头船舶污染问题,我们充分发挥公益诉讼一线串珠、多方协同职能优势,依法办理长江船舶污染治理行政公益诉讼案,推动长

深入推进行刑衔接机制良性发展

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完善法律制度,夯实行刑衔接机制基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是深化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抓手,其法律制度的完善程度直接关系到衔接工作机制的顺利开展和法治社会的构建,应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确保行刑衔接机制运行顺畅有序。

一是提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的立法位阶。首先,应以国家立法形式明确行政执法机关与刑事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交互规则,确保其制度化和规范化;其次,对于保障公民权益、提升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可以通过修订行政处罚法和刑事诉讼法来实现,如详细规定监督的具体范畴、步骤、违规的法律后果,以及行政行为和行政诉讼请求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律认可程度,以强化法律效力和一致性。

二是细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如在信息共享方面,明确行政执法机关与刑事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传递方式和时间期限,确保信息传递无误且高效。在案件移送方面,制定更加明确的标准和流程,防止出现移送延迟或遗漏,在沟通协调方面,明确以定期会议、工作交流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协作效率。在配合程序方面,进一步细化各方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权责,确保配合时双方步调一致,共同推进案件问题的解决。

三是统一证据适用标准。针对行政执法机关与刑事司法机关对证据的收集和认定标准存在差异,应进一步制定更加明确细致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统一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在证据收集和认定上的标准,同时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推动行政执法机关与刑事司法机关之间证据互认,即在

行政执法阶段合法收集的证据,在刑事诉讼阶段也应得到认可,除非有相反证据推翻其真实性或合法性。

第二,强化检察监督,确保行刑衔接机制正确运行。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的监督,主要包括涉嫌犯罪案件是否能够及时移送和有效受理,并依法进行立案侦查、审查起诉,以确保移送的案件得到公正审判,有效防止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等现象。这种全方位的监督确保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顺畅衔接,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由此可见,检察监督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应当全面提升检察监督的质效。

要拓宽监督方式,全方位提升检察监督质效。通过明确检察机关在行刑衔接机制中的具体监督方式,如定期巡查、专项检查、个案监督等,确保检察机关对案件移送、立案、执行等环节的全面监督。同时,针对行刑衔接中部分疑难复杂案件,可以通过召开听证会等方式,了解各方诉求,凝聚共识,寻求监督平衡点,从而提升检察监督质效,确保行刑衔接工作有效开展。

要认清定位,监督协调双重视性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对接。检察机关应当认清自身在行刑衔接机制中的监督者和协调者的双重定位,进一步促进行刑衔接机制建设,保障制度运行取得实效。同时,应当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争取各方支持,积极开展交流访问、协商咨询和信息通报等活动,建立全方位的动态监督协调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整体推进。

要规范审查流程,内外合作多渠道打通

监督路径。对内,检察机关应强化“检察一体化”办案理念,完善各部门间的线索移送与协作制度,共同深化类案研究,明确案件移送标准和证据转换规则,保证案件顺利移送、起诉,并确保监督的合理性。对外,应当充分利用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协作优势,通过联席会议,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建立预先介入复杂案件的机制,形成一致的移送标准,力求案件移送能够顺畅。同时,通过法治宣传、论坛交流等方式,提高各方对涉嫌犯罪案件的敏感性和依法取证意识,减少认识分歧,最大化发挥检察监督的协同效应。

第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行刑衔接机制执行力。队伍建设是确保行刑衔接机制有效运行的关键要素。行政执法机关和刑事司法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定制化的教育培训,增强执法人员和司法工作者的专业素养和技术能力。

要拓宽知识视野,在人才观念上求突破。应从衔接工作的需要出发,以执法、司法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为依据,实事求是、不拘一格地衡量、选拔人才,拓宽认识人才的思路,树立科学的人才观。

要加强跨部门协作与联动能力培训。这是强化行刑衔接的重要方面,可以通过组织联合演练、模拟实战等活动,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和检察干警在跨部门协作中的沟通协调能力,提升对复杂问题的处理能力。要优化队伍结构和管理机制。根据衔接工作的实际需求,合理配置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人员,确保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和能力水平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同时,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激发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提升行刑衔接机制的执行力。

诉讼推动柑橘果业包装业污染治理。开展专题调研,推动柑橘产业转型升级,持续为支柱产业提供优质检察产品。

强化综合履职。针对人大代表议案中反映的养殖污染问题,以检察建议、专题调研等方式开展综合履职,积极推动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有效衔接。在集中办案的同时,推动当地采用“干湿分离”模式,将粪污转化成有机肥和循环水,引进市场主体投资建设有机肥厂,让粪污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强化能动履职。针对清江库区船舶检验船的安全监管和污染防治问题,督促解决库区营运船舶的安全监管和污染防治问题。

四、聚焦改革与探索,以检察之智创新生态检察新模式

改革是引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第一动力。我们谋求从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的转变,持续推进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检察实践。

打造全域办案模式。宜昌15个基层检察院人数最多的51人,最少的只有19人,小院数占全省42%,针对山区小院多,基础较为薄弱的问题,我们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构建上下贯通、协同配合的监督工作格

局。在全市成立16个长江大保护检察办公室,创新“属地检察+交叉检察+巡回检察”办案模式。

打造多元共治模式。长江治理不止一江一河,涉及多个领域和部门,需要跨区域协作、多部门配合。我们深化跨区域检察改革,积极打造长江大保护专门检察院,实行涉长江干流案件集中管辖。积极构建流域司法治理新格局,建立多项检察联动机制,司法协作机制,以机制创新推动流域生态环境司法治理效能提升。

打造生态检察模式。“立规之地”要有样板城市,系统建立三峡生态检察办案制度,创新“刑事打击先导、公益诉讼主导、民事行政跟进”融合履职模式和“检察建议+行政磋商+调查报告”诉源治理模式,以“四大检察”融合履职推动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延伸,更好实现惩治犯罪与生态修复、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相统一,努力成为长江流域司法治理提供“检察样板”。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我们将持续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三篇文章,为长江三峡流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